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7-510726-48-01-100620

建设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安昌镇

验收单位：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建设单位（或主要投资方）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绵水审〔2019〕64号，2019年9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正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9月18日在北川主持召开了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施工单位四川正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总结报告。相关报告及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会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查看了工程现场。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位于北川永昌镇、安昌镇，起于安昌镇南河桥，止于新县城已建防洪堤首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上段起于南河桥，止于永昌大道已建防洪堤起点处，堤防总长 2977.8 米。其中南河桥及沙沟新建堤防 1335 米，沙沟及彩虹桥改造堤防 1021 米，彩虹桥至永昌大道已建防洪堤起点新建堤防 621.8 米，并新建沙沟排洪沟 97.5 米，开茂排洪沟 177.4 米。开茂沟、沙沟分别建设一座桥涵连接上下游河堤。2、下段河道及岸坡整理上游起于永昌大道已建防洪堤起点，下游止于新县城已建防洪堤起点，总长 861.36 米。该段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马道亲水护坡，起于永昌大道已建防洪堤起点，止于气象局上游侧的开茂十三组排洪沟，总长 459 米；第二部分为岸坡整理，起于开茂十三组排洪沟，止于新县城防洪堤首端，整理岸坡 402.36 米。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均按 5 级设计，设计堤型为复式生态斜坡堤型式。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258.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39.5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6 年地方政府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工程建设征占用土地总面积 14.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11

公顷，临时占地 0.4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0.8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5.43 万立方米，填方 35.43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9月16日，绵阳市水利局以绵水审(2019)64号文《绵阳市水利局关于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完成。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多次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测量，编制完成了《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符合程序，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正常，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安昌河北川新县城段拦河坝及防洪堤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满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在政府网站将验收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验收资料、公示结果报绵阳市水利局备案，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洪斌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姜洪斌	建设单位
成员	石健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石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启艳	四川正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启艳	施工单位
	贾志	四川元丰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贾志	监理单位
	杨启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杨启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解和平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股长	解和平	建设单位